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160460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pdf、附件.pdf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說明會通知函及會議紀錄予林貞吟等人（如附件清冊）。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召開2場說明會，惟因林貞吟等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上開公文通知（如附件），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地用及重劃科（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黃敏惠

「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
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住所	重劃土地標示 嘉義市
1	林貞吟	新北市三重區三安里16鄰六張街6巷7號1樓	民族段一小段 7-1地號
2	翁尚義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鄰中山北路1段8巷5號	東門段三小段 43-2、45-2及 民族段一小段 1-22地號
3	高上昭三	千葉縣浦安市北榮四丁目8番	民族段一小段 1-11、1-27、 4-1地號
4	高謝千秋	新北市新莊區興漢里32鄰新興街114巷14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5	陳子宇	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15鄰東山路一段140巷61號	東門段三小段 45-2地號
6	陳之媛	台中市北區樂英里9鄰錦南街20號十三樓	東門段三小段 45-2地號
7	陳文惠	嘉義市東區東安里12鄰中正路172號	東門段三小段 45-2地號
8	陳佩欣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里23鄰新北大道7段428號9樓	民族段一小段 7-1地號
9	陳昭更	嘉義市東區中山里13鄰民權路103號	民族段一小段 4-1地號
10	陳新暉	台北市景美區興光里69鄰興隆路三段221巷四街17號2樓	東門段三小段 45-2地號
11	曾紫媛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228之19號2樓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12	黃麗娟	嘉義市東區興仁里7鄰軍輝路124巷13號	民族段一小段 7-1地號
13	蔡林彩霞	雲林縣北港鎮共榮里10鄰中山路149號	東門段三小段 43-2地號
14	蔡婉玉	臺北市中正區龍光里3鄰和平西路二段39號四樓	東門段一小段 3-15地號

15	蔡黃翠園	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 18 鄰吳興街 446 號 3 樓	東門段三小段 45-2 及民族段一小段 1-11、1-22、4-1、1-27 地號
16	方瑞壁	虎尾郡虎尾虎尾 42 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 地號
17	謝方敏貞(被繼承人方瑞壁)	台北市大同區景星里 11 鄰民權西路 245 巷 36 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 地號
18	方幸八(被繼承人方瑞壁)	台北市松山區吉仁里 7 鄰延吉街 22 巷 7 號 3 樓	東門段二小段 6-5 地號
19	陳麗瑛(被繼承人方瑞壁)	雲林縣斗六鎮中天里 5 鄰中正路 81 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 地號
20	李坤	嘉義市東門町貳丁目 24 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 地號
21	林木根	嘉義市元町貳丁目 140 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 地號
22	陳振貞	嘉義市元町七丁目 15 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 地號
23	蔡則湘	嘉義市北門町六丁目 53 號	東門段一小段 3-15 地號
24	蔡則楷	嘉義市北門町六丁目 53 號	東門段一小段 3-15 地號
25	蔡榮聰(被繼承人蔡則楷)	台北市中正區幸福里 4 鄰忠孝東路一段 108 號 7 樓	東門段一小段 3-15 地號
26	蔡榮朗(被繼承人蔡則楷)	台北市大安區民輝里 6 鄰建國南路一段 212 巷 42 號	東門段一小段 3-15 地號
27	蔡慶信(被繼承人蔡則楷)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 19 鄰儒林路二段 199 號	東門段一小段 3-15 地號
28	蔡遂三	嘉義市北門町六丁目 53 號	東門段一小段 3-15 地號
29	謝哲雄	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12 鄰廣興路 362 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 地號
30	謝瑞貞	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 5 鄰天津街 95 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 地號
31	謝禎星	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 9 鄰中豐路南勢二段 262 巷 16 弄 2 街 3 號二樓	東門段二小段 6-5 地號

32	謝禎梓	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6鄰南安路51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33	謝禎博	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9鄰中豐路南勢二段262巷16弄2街1號二樓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34	謝禎琦	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6鄰中豐路南勢二段208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35	魏文杰	嘉義市東門町三丁目39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36	魏宏達(被繼承人魏文杰)	嘉義市西區新富里15鄰垂楊路616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37	吳信模(被繼承人魏文杰)	嘉義市東區芳安里10鄰興業三村1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38	魏文炳	虎尾郡土庫庄埔姜崙224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39	魏文彬	嘉義市北門町四丁目49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40	魏文鈴	嘉義市東門町三丁目39號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41	魏朱秀利(被繼承人魏文鈴)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3巷1號4樓之1	東門段二小段 6-5地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16020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案市地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
- 二、內政部111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003049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
 - (一)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東區公所、嘉義市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二)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eland.chiayi.gov.tw> /)→土地開發專區→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公告重劃計畫書，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其所有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於簽名或蓋章後，向本府提出。
- 四、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存放在公告地點）。

市長黃敏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真：05-2288412
聯絡人：莊宗勳05-2254321#376
電子郵件：cycg276@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等77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160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茲定於111年2月17日下午2時於嘉義市政府8樓會議室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請撥冗參加。

說明：

- 一、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案市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11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003049號函核定，並訂於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公告30日。
- 二、台端為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地點（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東區公所、嘉義市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或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eland.chiayi.gov.tw/>）→土地開發專區→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公告重劃計畫書，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
- 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台端如有反對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並應載明姓名、住址、土地坐落、面積並簽名或蓋章。
- 四、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或重劃後有合併分配需求者，請逕向本府地政處索取或依說明二至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或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並於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在疫情期間若台端不克參加本次說明會，當日可依說明二至本府地政處網站，點選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觀看簡報或直播。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等77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真：05-2288412
聯絡人：莊宗勳05-2254321#376
電子郵件：cycg276@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等79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1602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茲定於111年2月17日下午3時30分於嘉義市政府8樓會議室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請撥冗參加。

說明：

- 一、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案市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11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003049號函核定，並訂於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公告30日。
- 二、台端為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地點（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東區公所、嘉義市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或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eland.chiayi.gov.tw/>）→土地開發專區→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公告重劃計畫書，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
- 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台端如有反對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並應載明姓名、住址、土地坐落、面積並簽名或蓋章。
- 四、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或重劃後有合併分配需求者，請逕向本府地政處索取或依說明二至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或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並於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在疫情期間若台端不克參加本次說明會，當日可依說明二至本府地政處網站，點選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觀看簡報或直播。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等79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第 6 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科長曉琴

紀錄：莊宗勳

四、列席人員：鄭欣怡、陳姿妤、林宏偉、許甄真、蔡豐遠、林炫君、何昱勳、
林怡秀、陳孟兒、洪冠婷、郭育呈、呂易澄

五、說明事項：

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案重劃計畫書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經內政部審議核定，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3 月 15 日辦理公告作業，為期 30 天，為使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充分瞭解本重劃案之重劃意旨、計畫要點及後續作業程序等事宜，故召開本次說明會。

六、簡報：(略)

七、土地所有權人發言及答詢：

民眾(問)：重劃後土地分配可以領回多少？

(回)：市地重劃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約為 24.68%+費用平均負擔比率約為 10.23%=34.91%，所以預計地主平均約可領回 65.09%的土地。

八、會議結論：

(一) 本府於說明會中已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地重劃作業相關內容，另本案重劃計畫書於本府地政處、嘉義市東區公所、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作業，如土地所有權人有相關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姓名、地址、土地坐落、面積並簽章後向本府地政處地用及重劃科提出。

(二) 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聯絡通訊住址有異動，煩請來電或以信件方式告知本府，本府將據以辦理資料更正。

九、散會：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 時 10 分。

「嘉義市第 6 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科長曉琴

紀錄：莊宗勳

四、列席人員：陳姿妤、林宏偉、許甄真、蔡豐遠、林炫君、何昱勳、

林怡秀、陳孟兒、洪冠婷、郭育呈、呂易澄

五、說明事項：

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案重劃計畫書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經內政部審議核定，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3 月 15 日辦理公告作業，為期 30 天，為使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充分瞭解本重劃案之重劃意旨、計畫要點及後續作業程序等事宜，故召開本次說明會。

六、簡報：(略)

七、土地所有權人發言及答詢：

民眾(問)：分別共有土地如何申請分配為單獨所有？

(回)：應填寫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並依同意書第二點辦理，重劃後之土地分配位次經個共有人協定，如附位次略圖，並檢附本同意書 2 份、位次圖認章略圖 2 份、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印鑑證明正本各 1 份。

如不會填寫，可打電話或親自到本府地政處詢問。

八、會議結論：

(一) 本府於說明會中已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地重劃作業相關內容，另本案重劃計畫書於本府地政處、嘉義市東區公所、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作業，如土地所有權人有相關意見，請

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姓名、地址、土地坐落、面積並簽章
後向本府地政處地用及重劃科提出。

(二) 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聯絡通訊住址有異動，煩請來電或以信件方式告知本府，本府將據以辦理資料更正。

九、散會：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